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5)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摘要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比較 二〇一四年 變動
綜合收益	22,042	16,296	+35%
綜合 EBITDA ⁽¹⁾	2,788	2,679	+4%
綜合 EBIT ⁽²⁾	1,430	1,358	+5%
股東應佔溢利	915	833	+10%
每股盈利 (港仙)	18.99	17.29	+10%
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9.00	8.70	+3%
全年每股股息 (港仙)	14.20	12.95	+10%

- 主要由於流動通訊業務總收益增加所帶動，綜合收益上升35%至220.42億港元。
- 主要由於綜合收益增加及營運效率提升，綜合EBITDA上升4%至27.88億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0%至9.15億港元。
- 每股末期股息為9.00港仙。

附註1：EBITDA 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

附註2：EBIT 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

主席報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反映集團致力於提供服務及營運業務。集團整體上受惠於收益、毛利及盈利增長。

業績

二〇一五年的綜合收益為220.42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162.96億港元比較，增長35%。二〇一五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9.15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的8.33億港元增長10%。二〇一五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8.99港仙，而二〇一四年則為17.29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 9.00 港仙（二〇一四年：8.70 港仙）。待該末期股息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支付建議末期股息予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5.20 港仙在內，全年派發的股息為每股 14.20 港仙。派發的股息相當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 75%，與本公司長遠為股東提升價值的派息政策一致。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 — 香港及澳門

二〇一五年的流動通訊業務總收益為 184.77 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的 126.32 億港元增長 46%。由於智能手機廣受歡迎，二〇一五年的流動通訊硬件收益為 143.71 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增長 80%。由於漫遊收益下降 27%，二〇一五年的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為 41.06 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 46.46 億港元比較，減少 12%。相關的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與二〇一四年比較，減少 8% 至 38.23 億港元。然而，由於集團致力減少直接漫遊成本，二〇一五年客戶服務淨毛利率上升至 93%（二〇一四年：89%）。撇除漫遊因素對今年與去年的影響，本地淨 ARPU⁽¹⁾因客戶升級使用 4G 長期演進技術（「4G LTE」）服務而有所改善，二〇一五年的本地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在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後與二〇一四年相若，惟低毛利後繳客戶於二〇一五年流失的負面影響，抵銷本地淨 ARPU 的部份升幅。

附註 1：本地淨 ARPU 為每名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益，及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

二〇一五年的EBITDA及EBIT分別為16.37億港元及9.76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比較，分別上升9%及11%。服務EBITDA⁽²⁾由二〇一四年的12.24億港元上升9%至二〇一五年的13.29億港元，相關的服務EBITDA毛利率⁽²⁾由二〇一四年的26%上升至二〇一五年的32%，此等增幅主要是由於集團持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所致。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約為 300 萬名（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90 萬名），其中後繳客戶人數約為 150 萬名（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0 萬名）。低毛利後繳客戶的流失率於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減少。

由於越來越多客戶升級使用4G LTE 服務，二〇一五年的綜合本地後繳淨ARPU⁽³⁾為161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138港元比較，增長17%，而綜合本地後繳淨AMPU⁽⁴⁾與二〇一四年的130港元比較，則增長18%至154港元。

集團於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推出升級版 4G LTE 服務，與此同時，鋪建時分雙工網絡的進展良好，並預期於二〇一六年下半年投入服務。此外，集團正在為 4G LTE 服務重整部份現有 900MHz 頻譜，以提升室內覆蓋率。配合廣泛的 Wi-Fi 覆蓋，將進一步提升客戶的流動通訊連接體驗。

固網業務

二〇一五年的固網服務收益為 39.73 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 41.02 億港元比較，減少 3%。此跌幅主要由於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的收益下跌 5%，以及住宅市場收益下跌 7%所致。網絡商市場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市場對國際長途直撥電話（「IDD」）的需求下降，惟部分跌幅已因過頂應用程式及物聯網相關裝置日益普及，令市場對數據需求漸增所抵銷。此等減幅因市場對高速數據連接的需求增加令企業及商業市場收益上升 3%而部份被抵銷。二〇一五年的 EBITDA 及 EBIT 分別為 12.74 億港元及 5.77 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分別減少 3%及 5%。由於集團持續專注於提供以高毛利解決方案為本的服務，以及因提升營運效率而減省成本，EBITDA 毛利率保持於 32%。

集團預期網絡商、企業及商業市場客戶，對尖端先進的電訊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殷切。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專注提升住宅覆蓋及擴展 Wi-Fi 構建，以應付客戶對娛樂資訊日益增長的需求。憑藉一日千里的技術發展，以及包括高速光纖骨幹網絡、先進 Wi-Fi 網絡和雲端平台的頂尖網絡基礎設施，集團在過頂應用程式及物聯網相關裝置日漸受歡迎的市場中，穩佔有利位置，以迎合更多數據需求。

附註 2： 服務 EBITDA 為 EBITDA 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服務 EBITDA 毛利率為 EBITDA 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百分比。

附註 3： 本地後繳淨 ARPU 為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益，及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過往年度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附註 4： 本地後繳淨 AMPU 為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本地後繳淨 AMPU 等於本地後繳淨 ARPU 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過往年度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展望

面對本地及國際不明朗的經濟因素，集團正謹慎部署未來。由於在智能裝置上瀏覽娛樂資訊內容的習慣日趨普及，市場對一站式生活解決方案的需求相應增加。集團糅合流動通訊網絡、固網及 Wi-Fi 網絡，提供流動通訊、寬頻、數碼娛樂及固網連接，為家居、在旅途上及辦公室的客戶提供服務，與此同時擴展無間的室內及室外連接覆蓋，帶來更多收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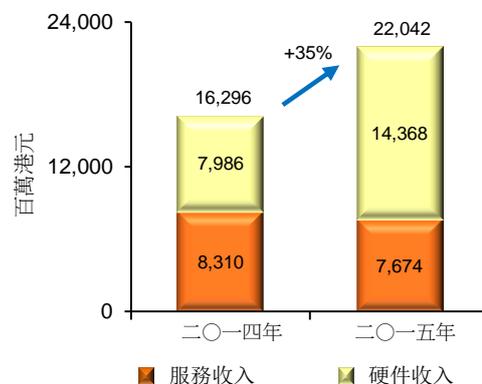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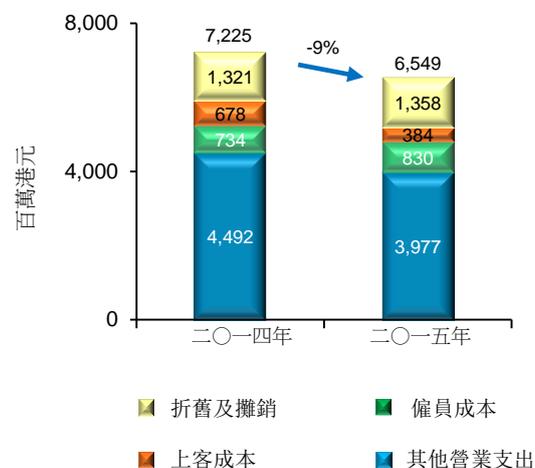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的綜合收益為220.42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162.96億港元比較，上升35%。此增長主要由於硬件收益由二〇一四年的79.86億港元增長80%至二〇一五年的143.68億港元所致。二〇一五年的服務總收益為76.74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83.10億港元相比，下跌8%，主要由於流動通訊漫遊收益減少，此乃與全球下跌趨勢相符。

二〇一五年的總營業支出（不包括出售貨品成本）為65.49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72.25億港元比較，減少9%，主要由於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推廣渠道吸納客戶，以及包括漫遊成本在內的直接可變動支出下降所致。

綜合收益



主要成本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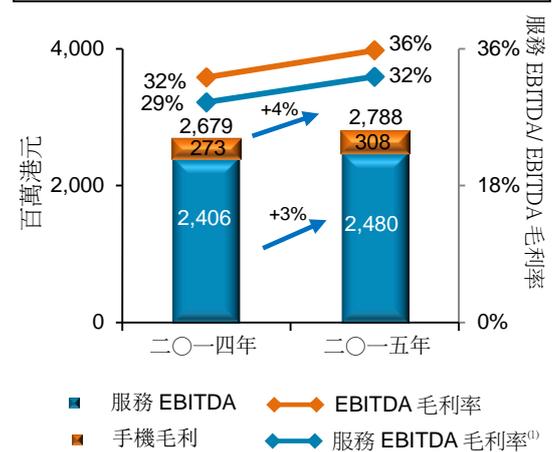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的綜合 EBITDA 為 27.88 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的 26.79 億港元增加 4%。二〇一五年的服務 EBITDA 為 24.80 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 24.06 億港元相比，增長 3%。服務 EBITDA 毛利率由二〇一四年的 29% 增長至二〇一五年的 32%，主要是由於集團將內部流程，以及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的各項程序（包括處理客戶訂單及客戶服務等）自動化，從而提升效益所致。二〇一五年的折舊及攤銷輕微上升至 13.58 億港元，而二〇一四年則為 13.21 億港元，主要由於加強 4G LTE 網絡基礎設施所致。二〇一五年的綜合 EBIT 為 14.30 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 13.58 億港元比較，增長 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由二〇一四年的 1.55 億港元減少 34% 至二〇一五年的 1.03 億港元，主要受惠於集團在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再融資後的優惠利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水平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 20%（二〇一四年：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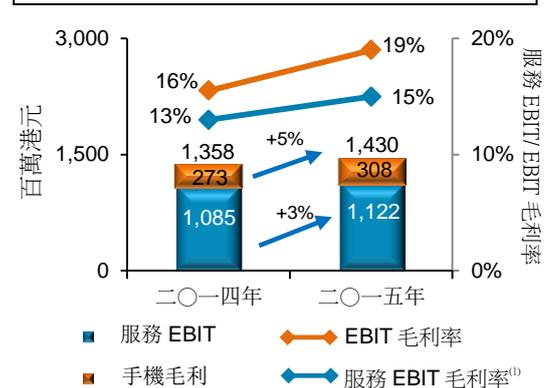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 3,400 萬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 3,500 萬港元相若，主要是由於數據中心之營運仍處於發展階段。

整體而言，二〇一五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9.15 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的 8.33 億港元增加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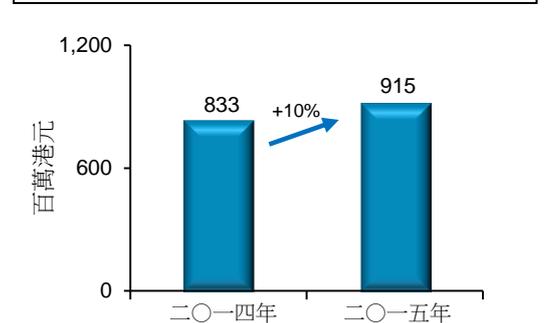
綜合 EBITDA



綜合 EBIT



股東應佔溢利



附註1: 服務 EBITDA 毛利率或服務 EBIT 毛利率為 EBITDA 或 EBIT 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後，佔服務收益總額之百分比。

業務回顧

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 – 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摘要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總收益	18,477	12,632	+46%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4,106	4,646	-12%
- 硬件收益	14,371	7,986	+80%
- 組合銷售收益	815	1,164	-30%
- 淨手機銷售收益	13,556	6,822	+9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²⁾	3,823	4,152	-8%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93%	89%	+4 個百分點
淨手機銷售毛利	308	273	+13%
總 CACs ⁽³⁾	(1,085)	(1,719)	+37%
減：組合銷售收益	<u>815</u>	<u>1,164</u>	-30%
總 CACs (已扣除手機收益)	(270)	(555)	+51%
營運支出	(2,224)	(2,373)	+6%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58%	57%	-1 個百分點
EBITDA	1,637	1,497	+9%
服務 EBITDA⁽⁴⁾	1,329	1,224	+9%
服務 EBITDA 毛利率	32%	26%	+6 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661)	(620)	-7%
EBIT	976	877	+11%
資本開支 (不包括牌照)	(574)	(664)	+14%
EBITDA 扣除資本開支	1,063	833	+28%
牌照	(3)	(3)	-

附註2：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附註3：CACs為上客成本。

附註4：服務EBITDA為EBITDA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

二〇一五年流動通訊業務總收益為 184.77 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的 126.32 億港元增長 46%。由於智能手機廣受歡迎，二〇一五年的流動通訊硬件收益為 143.71 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增長 80%。由於漫遊收益下降 27%，二〇一五年的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為 41.06 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 46.46 億港元比較，減少 12%。相關的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與二〇一四年比較，減少 8% 至 38.23 億港元。然而，由於集團致力減少直接漫遊成本，二〇一五年客戶服務淨毛利率上升至 93%（二〇一四年：89%）。撇除漫遊因素對今年與去年的影響，本地淨 ARPU 由於客戶升級至使用 4G LTE 服務而有所改善，二〇一五年的本地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在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後與二〇一四年相若，惟低毛利後繳客戶於二〇一五年流失的負面影響，抵銷本地淨 ARPU 的部份升幅。

二〇一五年的EBITDA及EBIT分別為16.37億港元及9.76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比較，分別上升9%及11%。此等增幅主要是由於流動通訊業務總收益增長，以及集團持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所致。服務EBITDA毛利率由二〇一四年的26%上升至二〇一五年的3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約為 300 萬名（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90 萬名），其中後繳客戶人數約為 150 萬名（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0 萬名）。低毛利後繳客戶的流失率於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減少。二〇一五年的後繳客戶流失率為 1.8%，與二〇一四年錄得的 2.0% 相若。

二〇一五年的綜合本地後繳淨ARPU⁽⁵⁾為161港元，而二〇一四年為138港元，反映客戶的數據用量增加。隨著本地ARPU改善，以及集團有效控制直接可變動成本，二〇一五年的綜合本地後繳淨AMPU⁽⁶⁾為154港元，二〇一四年則為13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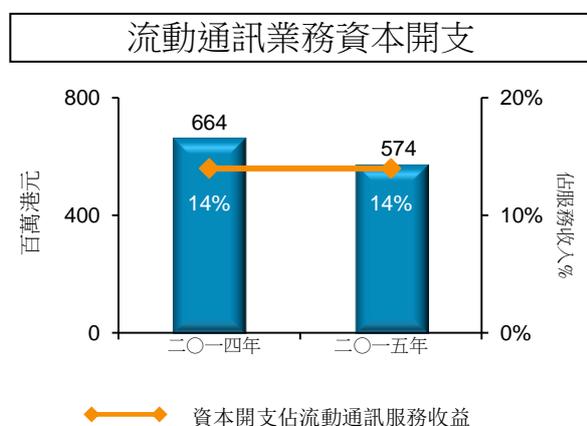
附註 5：本地後繳淨ARPU為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益，及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過往年度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附註 6：本地後繳淨AMPU為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本地後繳淨AMPU等於本地後繳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過往年度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流動通訊業務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後繳客戶人數(千名)	1,484	1,660	-11%
預繳客戶人數(千名)	1,547	1,537	+1%
客戶總人數(千名)	3,031	3,197	-5%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	49%	52%	-3 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3%	94%	-1 個百分點
平均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1.8%	2.0%	+0.2 個百分點
本地後繳總 ARPU ⁽⁷⁾ (港元)	212	188	+13%
本地後繳淨 ARPU(港元)	161	138	+17%
本地後繳淨 AMPU(港元)	154	130	+18%

二〇一五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5.74億港元（二〇一四年：6.64億港元），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14%（二〇一四年：14%），反映資本開支控制嚴謹。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頻譜投資概覽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900 MHz	10 MHz	二〇二六年
900 MHz	16.6 MHz	二〇二〇年
1800 MHz	23.2 MHz	二〇二一年
2100 MHz	34.6 MHz	二〇一六年 ⁽⁸⁾
2300 MHz	30 MHz	二〇二七年
2600 MHz	30 MHz*	二〇二四年
2600 MHz	10 MHz*	二〇二八年
澳門		
900 MHz	15.6 MHz	二〇二三年
1800 MHz	38.8 MHz	二〇二三年
2100 MHz	20 MHz	二〇二三年

* 透過 50/50 合營企業 Genius Brand Limited 持有

附註7：本地後繳總ARPU為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益，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的支出。過往年度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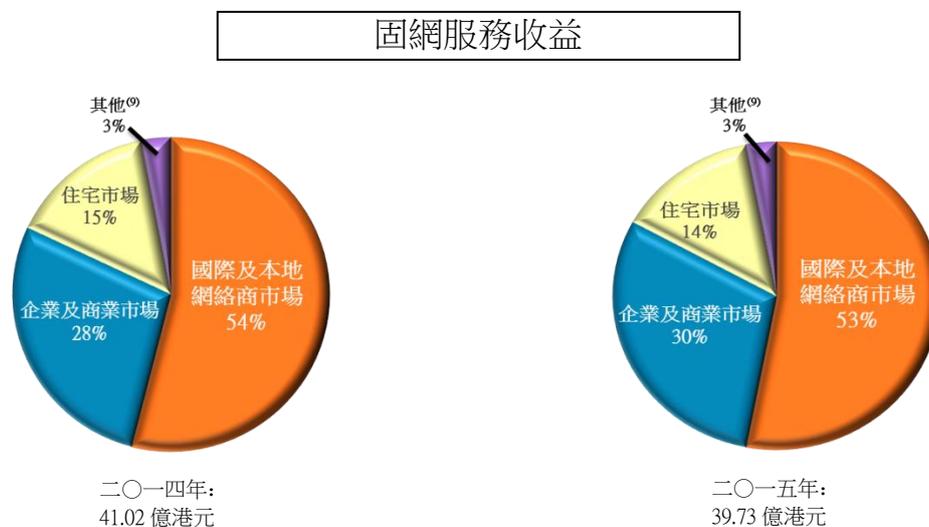
附註8：總頻寬達29.6MHz之相關頻譜牌照將延續至二〇三一年。

固網業務摘要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收益	3,973	4,102	-3%
總 CACs 及營運支出	(2,699)	(2,795)	+3%
總 CACs 及營運支出佔服務收益比率	68%	68%	-
EBITDA	1,274	1,307	-3%
EBITDA 毛利率	32%	32%	-
折舊及攤銷	(697)	(701)	+1%
EBIT	577	606	-5%
資本開支 (不包括牌照)	(485)	(534)	+9%
EBITDA 扣除資本開支	789	77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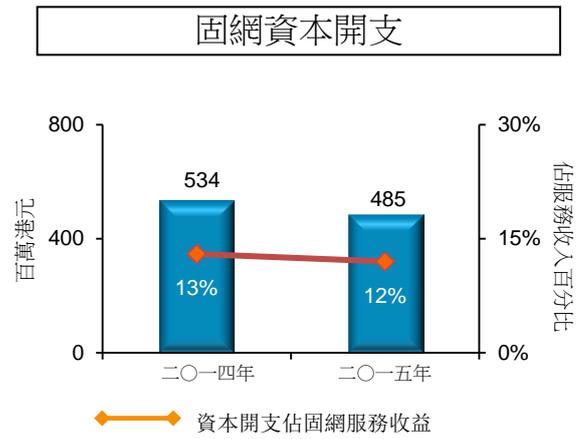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的固網服務收益為39.73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41.02億港元比較，減少3%。二〇一五年來自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的收益減少5%至21.06億港元，主要是由於IDD的需求下跌所致，部分跌幅因日益普及的過頂應用程式及物聯網相關裝置而增加的數據需求所抵銷。由於對頻寬容量及解決方案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二〇一五年來自企業及商業市場的收入增加3%至11.80億港元。由於若干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二〇一五年來自住宅市場的收入減少7%至5.57億港元。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拓展對數據速度有高要求的市場。

二〇一五年的EBITDA為12.74億港元，較二〇一四年的13.07億港元減少3%，主要是由於來自IDD及本地基幹專線服務的收入下降，部份跌幅因嚴謹的成本控制而提升的營運效率所抵銷。然而，EBITDA毛利率於兩年均保持於32%。二〇一五年的EBIT為5.77億港元，與二〇一四年的6.06億港元比較，減少5%。



附註9: 「其他」包括互連費及其他收入。

二〇一五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4.85億港元（二〇一四年：5.34億港元），佔固網服務收益的12%（二〇一四年：1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	22,042	16,296
出售貨品成本		(14,063)	(7,713)
僱員成本		(830)	(734)
客戶上客成本		(384)	(678)
折舊及攤銷		(1,358)	(1,321)
其他營業支出		(3,977)	(4,492)
		<u>1,430</u>	<u>1,358</u>
利息收入	6	19	2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	(122)	(175)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4)	(35)
		<u>1,293</u>	<u>1,168</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7	(216)	(205)
		<u>1,077</u>	<u>963</u>
年度溢利			
		<u>1,077</u>	<u>96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915	8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2	130
		<u>1,077</u>	<u>963</u>
		<u>1,077</u>	<u>963</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8	<u>18.99</u>	<u>17.29</u>
- 攤薄	8	<u>18.99</u>	<u>17.29</u>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1,077	96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12)	13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4)	(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1,061</u>	<u>973</u>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899	8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2	130
	<u>1,061</u>	<u>973</u>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0,656	10,663
商譽		4,503	4,503
電訊牌照		1,207	1,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8	993
遞延稅項資產		128	25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93	5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845	18,30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	1,021	3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	1,817	1,892
存貨		591	142
流動資產總額		3,429	2,3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00	3,9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	18
流動負債總額		4,211	3,9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7	420
借貸		3,962	3,9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3	6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72	5,015
資產淨額		12,091	11,7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儲備		10,317	10,088
股東權益總額		11,522	11,2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9	416
權益總額		12,091	11,70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1,169)	(3)	58	17	11,293	416	11,709
年度溢利	-	-	915	-	-	-	915	162	1,077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12)	-	(12)	-	(12)
匯兌差異	-	-	-	(4)	-	-	(4)	-	(4)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915	(4)	(12)	-	899	162	1,061
已付股息（附註9）	-	-	(670)	-	-	-	(670)	(9)	(679)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185	(924)	(7)	46	17	11,522	569	12,09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1,411)	-	45	17	11,041	295	11,336
年度溢利	-	-	833	-	-	-	833	130	963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13	-	13	-	13
匯兌差異	-	-	-	(3)	-	-	(3)	-	(3)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833	(3)	13	-	843	130	973
已付股息	-	-	(591)	-	-	-	(591)	(9)	(600)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185	(1,169)	(3)	58	17	11,293	416	11,70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566	2,580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2)	(85)
已付稅項		(16)	(1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478	2,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1,045)	(1,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8)	(40)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	6
已收利息		1	-
有關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付款		(85)	(68)
合營企業償還之借貸		-	18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37)	(1,0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4,860
償還借貸		-	(5,51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9	(670)	(591)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9)	(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79)	(1,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662	1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9	2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21	359

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電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7.82 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 7.51 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3,100 萬港元。集團管理層預計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連同其提用可動用銀行融資的能力，將足夠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

(a) 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三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b)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ⁱ⁾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四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ⁱ⁾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ⁱ⁾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ⁱ⁾	結果實的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ⁱ⁾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〇一四年） ⁽ⁱⁱ⁾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ⁱ⁾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iv)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ⁱ⁾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ⁱ⁾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ⁱⁱ⁾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ⁱⁱⁱ⁾	租賃

(i)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i)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v)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已可作採納

現時未能得知或無法合理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賬目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i)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94.81億港元（二〇一四年：92.43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ii)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 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貼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捆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見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 1.28 億港元（二〇一四年：2.58 億港元）。

4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4,095	4,625
固網電訊服務	3,579	3,685
電訊硬件	14,368	7,986
	<u>22,042</u>	<u>16,296</u>

5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由於集團大部份資產及業務位於香港，故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部分分析。集團之管理層按 EBITDA/(LBITDA)^(a) 及 EBIT/(LBIT)^(b) 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是已對銷分部間之收益後列值。有關收益、EBITDA/(LBITDA)、EBIT/(LBIT)、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總計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收益 - 服務	4,106	3,973	-	(405)	7,674
收益 - 硬件	14,371	-	-	(3)	14,368
	<u>18,477</u>	<u>3,973</u>	<u>-</u>	<u>(408)</u>	<u>22,042</u>
營業成本	(16,840)	(2,699)	(123)	408	(19,254)
EBITDA/(LBITDA)	1,637	1,274	(123)	-	2,788
折舊及攤銷	(661)	(697)	-	-	(1,358)
EBIT/(LBIT)	<u>976</u>	<u>577</u>	<u>(123)</u>	<u>-</u>	<u>1,430</u>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之資產總額	10,292	10,608	16,948	(17,067)	20,78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93	-	-	-	493
資產總額	<u>10,785</u>	<u>10,608</u>	<u>16,948</u>	<u>(17,067)</u>	<u>21,274</u>
負債總額	<u>(11,203)</u>	<u>(7,080)</u>	<u>(4,096)</u>	<u>13,196</u>	<u>(9,183)</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u>574</u>	<u>485</u>	<u>-</u>	<u>-</u>	<u>1,059</u>
添置電訊牌照	<u>3</u>	<u>-</u>	<u>-</u>	<u>-</u>	<u>3</u>

5 分部資料 (續)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總計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收益 - 服務	4,646	4,102	-	(438)	8,310
收益 - 硬件	7,986	-	-	-	7,986
	<u>12,632</u>	<u>4,102</u>	<u>-</u>	<u>(438)</u>	<u>16,296</u>
營業成本	(11,135)	(2,795)	(125)	438	(13,617)
	<u>1,497</u>	<u>1,307</u>	<u>(125)</u>	<u>-</u>	<u>2,679</u>
折舊及攤銷	(620)	(701)	-	-	(1,321)
	<u>877</u>	<u>606</u>	<u>(125)</u>	<u>-</u>	<u>1,358</u>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之資產總額	9,531	10,762	16,939	(17,049)	20,18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15	-	-	-	515
	<u>10,046</u>	<u>10,762</u>	<u>16,939</u>	<u>(17,049)</u>	<u>20,698</u>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11,116)	(6,957)	(4,094)	13,178	(8,98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664	534	-	-	1,198
添置電訊牌照	3	-	-	-	3

(a) EBITDA/(LBITDA)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

(b) EBIT/(LBIT)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部客戶之總收益約為 209.05 億港元（二〇一四年：155.88 億港元），而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外部客戶之總收益約為 11.37 億港元（二〇一四年：7.08 億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約為 171.47 億港元（二〇一四年：176.02 億港元），而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澳門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 5.70 億港元（二〇一四年：4.45 億港元）。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8	20
銀行利息收入	1	-
	<u>19</u>	<u>20</u>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56)	(74)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48)	(60)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26)	(49)
	<u>(130)</u>	<u>(183)</u>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8	8
	<u>(122)</u>	<u>(175)</u>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u>(103)</u>	<u>(155)</u>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7 稅項

	二〇一五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203	204
香港以外地區	8	4	12
	<u>9</u>	<u>207</u>	<u>216</u>

	二〇一四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188	189
香港以外地區	15	1	16
	<u>16</u>	<u>189</u>	<u>205</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 (二〇一四年：16.5%) 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9.15 億港元 (二〇一四年：8.33 億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896,208 股 (二〇一四年：相同) 計算。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462 股 (二〇一四年：132,886 股) 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896,208 股 (二〇一四年：相同) 計算。

9 股息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5.20港仙 (二〇一四年：每股4.25港仙)	251	205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9.00港仙 (二〇一四年：每股8.70港仙)	433	419
	<u>684</u>	<u>624</u>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0	117
短期銀行存款	731	242
	<u>1,021</u>	<u>359</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 0.01%至 0.25%（二〇一四年：0.01%至 0.02%）。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分別為一至三十一天（二〇一四年：一至七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661	1,756
減：呆賬撥備	(110)	(155)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u>1,551</u>	<u>1,601</u>
其他應收款項	95	1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1	171
	<u>1,817</u>	<u>1,892</u>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1,039	958
三十一至六十天	208	220
六十一至九十天	115	105
超過九十天	189	318
	<u>1,551</u>	<u>1,601</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按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1,041	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17	2,255
遞延收入	751	805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191	182
	<u>4,200</u>	<u>3,956</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477	388
三十一至六十天	137	48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1	39
超過九十天	326	239
	<u>1,041</u>	<u>714</u>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受有關按浮動利率的港元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影響。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管理層持續監察。

資本及負債淨額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股本為 12.05 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 120.91 億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 10.21 億港元（二〇一四年：3.59 億港元），其中 76% 為港元、14% 為澳門元、4% 為美元，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同時，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償還之銀行借貸賬面值為 39.62 億港元（二〇一四年：39.52 億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為 29.41 億港元（二〇一四年：35.93 億港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為 20%（二〇一四年：23%）。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 10.00 億港元（二〇一四年：10.00 億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為 3.26 億港元（二〇一四年：5.20 億港元）。或有負債主要包括就集團頻譜牌照責任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之履約保證。

承擔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 14.37 億港元（二〇一四年：15.68 億港元），以及通訊牌照合共 17.77 億港元（二〇一四年：相同）。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樓宇及其他資產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為 5.75 億港元（二〇一四年：7.60 億港元）。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於直至二〇二一年之各期間須按相關年度網絡收益之 5% 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2,355名（二〇一四年：1,909名）全職員工，與二〇一四年相比，此增長乃由於二〇一五年集團聘請若干部門如資訊科技及網絡管理之外判員工，以提高企業管治及營運效率，此亦反映於其他營業支出之下降。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8.30億港元（二〇一四年：7.34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集團安排的關懷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與社區的聯繫。集團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審閱財務報告

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出席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權利以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為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發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時候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遵守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本公司所有董事就回應特定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二〇一五年期間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間發佈及刊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亦為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亦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